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管字〔2017〕12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省级以上 各类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琿春市环保局，各县（市）环保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保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以上各类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工作，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规划环评工作尽早介入规划编制，并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充分

融入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全过程，切实发挥优化规划目标定位、功能分区、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的作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央环保督察将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列为重要督察内容之一，正在研究建立规划环评违法责任调查移交机制，各地环保部门要提醒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园区规划环评工作，认真落实《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经济技术合用局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吉环发〔2014〕15号）要求，抓紧组织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负责人，切实整改到位。

二、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

要强化规划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将其作为入园入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刚性约束条件，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优化区域行业结构、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促进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各地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相应环评内容；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且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园区，可指导园区管理部门向我厅申请试点，降低部分入园入区行业项目环评文件的类别。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未开展规划环评园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要督促园区管理部门按照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各类化工园区应首先立足本园区集中处理污水和危险废物，统一规划建设园区污水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或不能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以及区域内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督促园区管理部门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入园入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园区，依据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中与基础设施关联强的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四、抓紧组织开展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对规划环评已实施 5 年以上的园区，园区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由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审核。2017 年 6 月底前仍未开展或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且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园区，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入园入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规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档案管理

各地为切实加强园区环境保护日常监管，按照“一区一档”的原则，为辖区内每一个园区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档案，包括园区设立文件、批复的规划文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

查意见，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料、图表，入园企业项目清单及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汇总表格等。各地要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档工作。同时，督促园区管理部门为入园的建设项目建立档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环评及“三同时”资料、日常监管资料等，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特此通知。

